



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地址：昆明市金星小区金星广场 C 幢 1 单元 801 室）

主办券商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二〇一九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明	1
释义	3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3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4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5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6
七、中介机构信息	18
八、有关声明	19

释义

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华龙智腾、本公司、公司	指	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原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办券商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发行方案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华龙智腾

证券代码：838187

法定代表人：朱德昌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陈琼书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2 月 26 日

注册地址：昆明市金星小区金星广场 C 幢 1 单元 801 室

办公地址：昆明市金星小区金星广场 C 幢 1 单元 8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53599935C

公司电话：0871-65711725

公司传真：0871-65710577

电子邮箱：hualongzhiteng@126.com

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能动性，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

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没有明确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0 月 25 日，当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签署之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4 名，均不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在册 4 名股东均出具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确认书》，且声明在本次股票发行通过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完成期间不转让所持公司股票。

（三）发行对象

1、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 2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包括董事 3 名、监事 2 名、高级管理人员 2 名、核心员工 18 名。全部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

18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表决提名通过，正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尚需职工代表大会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并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如《关于认定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未获审议通过，则上述核心员工不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其拟认购的股票份额将不再发行。

拟发行对象具体名单及拟认购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人身份	拟认购股份上限（股）	拟认购价格（元/股）	拟认购金额上限（元）	认购方式	备注
1	李晓晖	董事长	2,846,400	1.30	3,700,320.00	现金	
2	濮骞忠	董事	384,000	1.30	499,200.00	现金	
3	叶玲丽	董事	76,900	1.30	99,970.00	现金	
4	赵光兴	高管	38,400	1.30	49,920.00	现金	
5	陈琼书	高管	40,000	1.30	52,000.00	现金	
6	谭琴	监事	38,400	1.30	49,920.00	现金	
7	张庭婷	监事	38,400	1.30	49,920.00	现金	
8	陆伟	核心员工	38,400	1.30	49,920.00	现金	
9	梁爽	核心员工	76,900	1.30	99,970.00	现金	
10	周泳	核心员工	38,400	1.30	49,920.00	现金	

11	袁红芬	核心员工	38,400	1.30	49,920.00	现金	
12	万增锐	核心员工	115,300	1.30	149,890.00	现金	
13	詹兵	核心员工	200,000	1.30	260,000.00	现金	
14	张喜鹏	核心员工	100,000	1.30	130,000.00	现金	
15	王国平	核心员工	38,400	1.30	49,920.00	现金	
16	朱德全	核心员工	110,000	1.30	143,000.00	现金	
17	重建全	核心员工	38,400	1.30	49,920.00	现金	
18	张云付	核心员工	115,300	1.30	149,890.00	现金	
19	张锡亮	核心员工	100,000	1.30	130,000.00	现金	
20	胡兵	核心员工	100,000	1.30	130,000.00	现金	
21	张莹	核心员工	80,000	1.30	104,000.00	现金	
22	栾奇斌	核心员工	38,400	1.30	49,920.00	现金	
23	沈长万	核心员工	38,400	1.30	49,920.00	现金	
24	董泽	核心员工	38,400	1.30	49,920.00	现金	
25	张凌	核心员工	38,400	1.30	49,920.00	现金	
合计			4,805,600	-	6,247,280.00	-	-

2、本次拟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晓晖先生，出生于 1963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7 月毕业于洛阳工学院（现为河南科技大学）。1985 年 7 月至 1992 年 12 月就职于山东烟台市轴承厂，任科长、研究所所长职务；1993 年 1 月至 1994 年 8 月就职于昆明无线电厂，任技术科科长职务；1994 年 9 月至 1996 年 7 月就职于昆明世安建筑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职务；1996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华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2003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职务。

濮骞忠先生，出生于 1973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毕业于云南工学院。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10 月就职于云南省机电工业设备安装公司，任电气施工员职务；1998 年 11 月至 2002 年 8 月就职于昆明中友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任消防及建筑智能化工程项目经理职务；2002 年 9 月至 2010 年 10 月就职于昆明官房建筑安装经营有限公司，任消安工程处技术部主任职务；201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6 月就职于华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职务；2013 年 7 月

至今就职于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技术总工等职务。

叶玲丽女士，出生于 1986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毕业于西南林学院。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5 月就职于云南乾盾消防检测有限公司，任消防检测员；2009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赵光兴先生，出生于 1977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毕业于云南省财贸学院。2006 年 12 月至 2012 年 2 月就职于北京中路华会计师事务所昆明分所，任审计项目经理职务；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昆明盛策同辉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总监职务；2015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职务。

陈琼书女士，出生于 1982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毕业于云南师范大学。2005 年 7 月至 2012 年 3 月就职于云南佳迅实业有限公司，任综合部经理职务；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11 月就职于云南华铄消防安全职业培训学校，任行政人事部经理、副校长等职务；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华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企划部经理等职务；2015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谭琴女士，出生于 1980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毕业于云南大学。2004 年 8 月至 2008 年 10 月就职于云南万家欢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任行政人力经理助理职务；2008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人力行政部经理等职务。

张庭婷女士，出生于 1984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毕业于西南林学院。2007 年 7 月至 2014 年 4 月就职于云南真宇消防检测评价有限公司，任检测员职务；2014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检测员等职务。

（2）核心员工

陆伟先生，出生于 1983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毕业于四川农业大学。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3 月就职于云南乾盾消防检测评价有限公司，任检测员职务；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维保技术员职务；2016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质量检测员、检测技术员、检测部经理等职务。

梁爽先生，出生于 1986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毕业于云南农业大学。2008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职务。

周泳女士，出生于 1971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毕业于武汉城市建设学院河南分院。1992 年 8 月至 2015 年 5 月就职于舞阳钢铁公司，任技术改造部技术监督工程师职务；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7 月自由职业；2017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安质管理部主管职务。

袁红芬女士，出生于 1986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毕业于云南师范大学。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4 月就职于十四冶建设集团云南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任技术员职务；2012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就职于云南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员职务；2018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投标管理部经理职务。

万增锐先生，出生于 1977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毕业于北京京师科技学院。1997 年 8 月至 2004 年 7 月就职于华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任施工员职务；2004 年 8 月至 2004 年 9 月自由职业；2004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职务。

詹兵先生，出生于 1979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毕业于昆明市第一农业技术学校。1997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就职于云南省机械研究设计院，任技术人员职务；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6 月自由职业；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就职于华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维护人员；2008 年今就职于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职务。

张喜鹏先生，出生于 1984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毕业于公安部管理干部学院。2004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2 月服役于云南省红河消防支队；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3 月就职于四川天府消防工程有限公司；2008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项目经理等职务。

王国平先生，出生于 198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毕业于北京国际商务学院。2006 年 7 月至 2014 年 2 月就职于华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任施工员职务；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就职于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职务。

朱德全，出生于 1984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 年毕业

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2006 年 9 月至 2010 年 5 月就职于昆明爱美科光电有限公司，任仓管员职务；2010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员、项目经理等职务。

重建全先生，出生于 1974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毕业于云南省建筑工程学校。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3 月就职于云南青山消防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任技术员职务；2002 年 4 月至 2010 年 8 月就职于昆明华安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技术员职务；2010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员、项目经理等职务。

张云付先生，出生于 1974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7 月毕业于曲靖第一职业技术学校。1994 年 3 月至 1999 年 8 月就职于十四冶安装公司，普通职工；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7 月自谋职业；2001 年 8 月至 2007 年 12 月就职于华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员职务。2008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员、项目经理职务。

张锡亮，出生于 1979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毕业于昆明大学。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3 月就职于昆明赛福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员职务；2003 年 4 月至 2007 年 4 月就职于云南高速公路投资公司，任组长职务；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6 月就职于昆明赛福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职务；2010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员、项目经理等职务。

胡兵先生，出生于 1985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毕业于昆明市化工技工学校。2002 年 9 月至 2008 年 1 月就职于昆明稳升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施工员；2008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昆明项目二部经理一职。

张莹先生，出生于 1979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毕业于云南省建筑工程学校。1999 年 7 月至 2005 年 4 月就职于云南青山消防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职务；2005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就职于华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职务；2017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职务。

栾奇斌先生，出生于 1986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毕业于河北理工大学。2009 年 6 月至 2013 年 12 月就职于广东长实通信有限公司，

任技术员职务；2014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职务。

沈长万先生，出生于 1985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毕业于运城学院。2008 年 4 月至 2018 年 11 月就职于亚宝药业风陵渡工业园，任药物开发见习员职务；2009 年 1 月至 2017 年 5 月就职于昆明兰德设计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化工工艺工程师等职务；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2 月自由职业；2018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职务。

董泽先生，出生于 1990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毕业于南昌航空大学。2013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人员、采购主管等职务。

张凌先生，出生于 1981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毕业于云南财贸学院。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10 月就职于云南如新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任办公室主任职务；200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5 月就职于华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职务；2019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华龙智腾子公司华龙万相智慧安全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3、发行对象是否满足投资者适当性，及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李晓晖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其与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李晴晖为兄妹关系；朱德全先生为公司的核心员工，其与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朱德昌为堂兄弟关系。其他所有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现有股东及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1.3 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的：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9）160101

号”《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公开披露的 2019 年半年报（未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为 1,600 万股，公司净资产为 25,959,065.02 元，每股净资产为 1.62 元。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司股本由 1,600 万股增至 2,400 万股；股本增加后，按新股本摊薄计算，2018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1.08 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为 2,400 万股，公司净资产为 24,207,586.07 元，每股净资产为 1.01 元。

本次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等多方面因素，并经公司与认购对象沟通，最终确定了本次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规定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

（六）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4,805,600 股（含），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247,280.00 元（含）。

（七）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及其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影响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司股本由 1,600 万股增至 2,400 万股，股本增加后每股净资产为 1.08 元。

除上述权益分派外，公司挂牌以来未发生其他除息除权、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在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时，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的影响。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权益分派外，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等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八）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存在法定限售规定与自愿限售承诺，具体如下：

1、自愿在股份登记完成后 36 个月内限售；

2、限售期满后分两次解限，每次解限 50%：第一次解限时间为限售期满时，第二次解限时间为限售期满后 12 个月。

3、若发行对象同时兼任董监高职务，则限售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4、发行对象自公司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自愿限售和锁定安排外，所有发行对象仍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份限售的规定。

（九）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资本公积、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 2、关于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关于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核心员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4、关于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 5、关于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7、关于制定《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关于《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不需要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仅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一）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挂牌后至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通过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

2、此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自 2016 年挂牌以来，品牌影响力日渐扩大，业务稳步增长。目前公司业务正处于快速增长期，日益扩大的市场需求与公司产能的扩张均需要充分的流动资金支持，因此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现有营运资本难以满足业务规模扩张的需求，现有货币资金尚需进行产能提升，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

（2）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方法

流动资金测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3）流动资金需求假设条件

①预测期内营业收入的确定

公司管理层预计 2019 年、2020 年均实现营业收入增长率 20%的目标。因此，本次预测中，假设公司 2019 年、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为 20%。

②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其他假设条件

本次测算以 2018 年财务数据作为基期数据进行测算。

(4)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计算过程

本次测算以 2018 年为基期，2019 年-2020 年为预测期，根据流动资金估算法和上述假设，估算过程如下：

1) 公司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4,609.24 万元，根据公司管理层预计 2019 年、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为 20%，据此计算出 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531.09 万元及 6,637.30 万元。

2)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科目和流动负债科目的预测值=基期相应科目占基期营业收入比重×预测期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末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9 年度/2019 年末	2020 年度/2020 年末
营业收入	4,609.24		5,531.09	6,637.3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41.57	22.60%	1,249.88	1,499.86
预付账款	10.59	0.23%	12.71	15.25
存货	97.94	2.12%	117.53	141.03
经营性资产合计	3,216.15	69.78%	3,859.38	4,631.3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34	0.07%	4.01	4.81
预收账款	33.07	0.72%	39.68	47.62
经营性负债合计	620.24	13.46%	744.29	893.15
流动资金占用额	2,595.91		3,115.09	3,738.11
营运资金缺口			519.18	623.02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 2019 年、2020 年需新增流动资金分别为 519.18 万元、623.02 万元，两年共需新增流动资金为 1,142.20 万元。

公司的销售净利率预计为 5%，2019 年、2020 年预计增加留存收益分别为 276.55 万元、331.87 万元，并且不进行股利分配；扣除留存收益外，2019 年、2020 年公司营运资金缺口分别为 242.23 万元、291.15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发展需求。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

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的金额将有所提升，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华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13,68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7.00%，华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李晓晖直接持股华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0.54% 股权，即通过华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1.61% 的股权，依据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同时，李晓晖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李晓晖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根据发行上限测算，公司的总股本为 28,805,600 股。华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13,68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7.49%，华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李晓晖通过华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43.00% 的股权，直接持有公司 9.88% 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52.88% 的股权，依据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同时，李晓晖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李晓晖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均为华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李晓晖，未发生变化。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李晓晖等 7 名董监高和 18 名核心员工；

签订时间：2019 年 10 月 15 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认购方须按照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按时全额将认购资金缴纳至募集资金账户中。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 2、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合同生效条件外，无其他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无。

（六）自愿限售安排

- 1、乙方自愿在股份登记完成后 36 个月内限售；
- 2、限售期满后乙方分两次解限，每次解限 50%：第一次解限时间为限售期满，第二次解限时间为限售期满后 12 个月。
- 3、若乙方同时兼任董监高职务，则限售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甲方股份总数的 25%。
- 4、乙方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甲方股份。

（七）违约责任条款

-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本协议所作出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八）纠纷解决机制

- 1、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
- 2、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公司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电话：0871-68885858
 传真：0871-68898100
 经办人员：谢云山、苟礼海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洪国安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层
 经办律师：牛惠兰、董小凤
 联系电话：0755-88319191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孙勇
 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经办注册会计师：孙立倩、温云
 联系电话：0871-65615317

八、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李晓晖	_____ 朱德昌	_____ 金大满
_____ 濮骞忠	_____ 叶玲丽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李晴晖	_____ 谭 琴	_____ 张庭婷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朱德昌	_____ 金大满	_____ 陈琼书
_____ 赵光兴		

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5 日